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是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所有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和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且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而作出。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和聲明發售。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而授權其他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有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初步包括86,400,000股配售股份和9,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主理。除包銷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外，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股份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或當作售股的建議或邀請。

本公司或賣方不得自行或委任他人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所有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由於購買配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上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華德信亞洲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德信亞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股份發售的帳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華德信亞洲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的職責一般為協助保薦人就(a)上市建議所需辦理的手續和重組；以及(b)推廣策略、股份發售時間、目標投資者類別和發售價等有關向投資者推介股份的商業事宜向本公司和其主要股東提供意見。對於就上市建議所需辦理的手續和重組而向本公司和其主要股東提供意見方面，華德信亞洲與保薦人的職責有明確分野：保薦人負責就本集團股權和企業架構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華德信亞洲則負責根據保薦人的意見，協助本集團和其主要股東進行並完成上市建議的重組。華德信亞洲並無責任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華德信亞洲的委任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故此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委任保薦人並無關連。委任華德信亞洲並無亦不會影響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有關職責，包括審閱本售股章程以確保董事明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5條規定向股東和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的重要性，以及與聯交所處理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4條規定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而提出的一切事宜。保薦人並無依賴華德信亞洲的工作。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和借貸資本現時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申請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和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少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容許而於該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根據本售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的所有配發（不論何時配發）均會無效。

香港股東分冊

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存置的股東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但聯交所另行同意則除外。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有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和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有關涉及投資者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謹請注意，倘若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股份發售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方式終止，則股份將不再是合資格證券，而須從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時有效的規定。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